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贵金罚决字〔2024〕65号、贵金罚决字〔2024〕66号），对本行投资债权融资计划不审慎罚款人民币50万元，对本行同业授信及投资不审慎、投资管理不到位合计罚款人民币8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责成总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严守合规经营底线，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3日